

证券代码：688677

证券简称：海泰新光

公告编号：2022-062

#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刘昕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刘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[2022]16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刘昕：

经查，你作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泰新光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期间，父亲刘毅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，其中买入20,830股，成交金额178.69万元，卖出20,830股，成交金额180.38万元。

你父亲刘毅将持有的海泰新光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又卖出，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。鉴于交易数量及金额较少，违法行为轻微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当深刻汲取教训，加强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

向有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已经对上述短线交易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董事会也已全部收回其所得收益。刘昕女士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。

公司将以此为鉴，进一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再次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督促各相关人员本人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0日